（上接101版）

（2）上述各项目的审减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工程行业惯例，项目完工后都会进行结算审计，对审计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异进行结算调整。公司近年持续加快存量项目结算进度，以加速资金回笼、优化现金流管理，部分项目发生结算审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业绩预告	业绩变动原因
节能铁汉	2025年业绩预告	亏损16.97亿元～22.62亿元	2025年度公司出现较大规模亏损，主要原因为：（一）营业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公司存量项目陆续进入收尾阶段，新增订单转化为营业收入还需要一定时间；持续推动历史工程项目结算确权，部分工程项目发生收入结算审减。
金埔园林	2025年业绩预告	亏损2.1亿元至2.6亿元	1.水报告期内完成产值有所减少，项目类型的变化引起毛利下滑，部分工程项目发生收入结算审减情况。
冠中生态	2025年业绩预告	亏损4300万～5800万元	2025年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一）营业收入的影响 另外，在手订单中土地整治类项目占比较大，该类项目实施进度相对缓慢，订单落地不及预期，2025年度产值收入贡献较少。同时，针对同款不及预期的部分项目，公司积极的跑和化解风险，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进度。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动已完工项目结算审计工作，部分项目合作审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确认收入，即问题1–3所述的准则和依据。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清晰，能够合理识别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收入确认以双方确认签订的合同为基础，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证明履约进度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各年度收入确认取得了甲方或监理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每年度审计时均对主要项目累计进度向甲方函证确认，收入确认准确。

如上述问题回复所述，公司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依据合同的约定，一般会根据招标清单和合同的计价规则以及项目的变更洽商等内容，由公司编制项目整体结算文件，然后报业主审核，由业主或者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评审，最终经过业主、财政或者审计部门的确认后，出具项目审计决算书，完成项目的最终结算。业务人员在项目结算推进过程中，合理预计最终的结算金额。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最终结算金额也会做一定程度的让步，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坚持谨慎性的原则，在有证据证明公司项目在结算过程中已经和业主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对项目的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项目结算调整我们正在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1）获取本期审计结算项目明细表，获取审计结算报告（定案单），复核调整金额是否正确（2）获取项目结算调整的原因及支持资料，复核结算调整原因是否合理；（3）对调整金额较大项目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情况及具体的审减过程，包括调整具体原因、调整金额什么时间已基本确定，判断调整金额计入本期是否合理；（4）对于结算调整金额较大的项目，获取以前年度的工程计量单，对项目完工年度工程计量单与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进行比较，判断项目完工时累计确认收入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合理；（5）对于结算调整金额较大的项目，执行函证程序，进一步确认审计结算情况。（6）获取公司已完工未审计结算的项目情况表，了解项目结算处于什么阶段，审计结算沟通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审减项目；（7）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项目审计结算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审减情况。

对于前述问题，项目组一直保持高度关注，也持续与正和生态管理层保持沟通，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前述审计程序正在执行过程中，项目审计结算资料等资料正在提供和审核中，项目函证等审计程序也正在进行中。截至本《工作函》回复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未形成结论，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出具的正和生态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三、关于应收款项与减值。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项目启动了司法程序，其中唐山、太原、莆田三大重点项目已依法进入诉讼流程。受司法程序周期较长影响，相关款项回收出现阶段性滞后，回款进度未达预期。此外，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5.06亿元，长期应收款17.75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诉讼对应项目、客户名称、诉讼基本情况、所处阶段、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量化分析对公司的影响情况；（2）结合上述对应客户的财务状况、实际债务偿付能力、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近三年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以前年度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分项目列示长期应收款对应的客户、业务模式、总投资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合收入来源、付款条件等主要协议条款，说明上述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审慎；（4）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的账龄、各期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情况、项目进展是否出现重大变化或重大差异，并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企业回复：

（1）公司相关诉讼对应项目、客户名称、诉讼基本情况、所处阶段、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诉讼项目	客户名称	诉讼基本情况	所处阶段	信息披露情况
太原晋阳湖项目	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	涉案的金额：408,848,009.07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因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长期拖欠公司工程款项，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以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太原市园林局、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作为被告，向太原中级法院提起诉讼，对应案号为：【(2022)晋01民初613号】、【(2022)晋01民初614号】。 一审判决情况：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太原中级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公司负担。 山西高院立案情况：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股东利益，将上述案件上诉至山西高院。	案件正在山西高院二审审理过程中，项目所涉结算金额正在太原市财评中心征求意见及评审会过程中，结算金额与太原评审中心达成共识，后续推动法院判决并收回工程款。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1）2022年9月8日披露《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2023年2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3）2023年4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太原植物园绿化02标段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124,408,353.72元及相应利息（不含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因太原龙城绿地植物园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植物园长期拖欠公司工程款项，2025年2月，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应案号为：【(2025)沪02民初1061号】。 一审判决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收到太原中院送达的《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在判决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40,574,466元及对应利息。 山西高院立案情况：为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状依法发列为除一审判决的40,574,466元工程进度款外，还须向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83,833,887.72元及利息合计124,408,353.72元及利息。公司已收到山西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晋民终252号】及传票等法律文件。	案件正在山西高院二审审理过程中，项目所涉结算金额正在太原市财评中心征求意见及评审会过程中，结算金额与太原评审中心达成共识，后续推动法院判决并收回工程款。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1）2025年2月26日披露《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2025年9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3）2025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唐山园博会	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270,241,125.63元及利息46,921,096.35元（合计317,162,221.98元，不含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因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民政府长期拖欠公司工程款项，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70,241,125.63元及利息46,921,096.3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对应案号为：【(2025)冀02民初84号】。	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026年2月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调原告被告庭前调解，预计将于2026年3-4月开庭审理。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1）2025年8月20日披露《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莆田蓝色海湾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114,074,441.39元、利息10,247,182.88元，超期严护费4,263,334.00元，合计128,584,958.27元（不含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因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格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湖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长期拖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项，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应案号为：【(2025)闽03民初342号】。 撤诉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公司撤诉。	已撤诉。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1）2025年8月28日披露《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2025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诉讼项目	2025年回款	期后回款	累计回款(万元)	预计判决情况	预计后续回款情况	预计对报表影响
太原晋阳湖项目	–	–	36,614.79	预计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审判工作，并进入工程款回收阶段。	根据各财经媒体报道及地方政府工作部署的安排，依据拟发150号文的要求，平台公司需在2027年6月底完成退出，前提是地方隐形债务清零。因此，预计款项将于诉讼审判结束后一年内分批次收回。	截至2025年年末应收款项余13,426.35万元（4-5年604.06万元；5年以上12,822.29万元），截至2025年年末累计提坏账13,124.32万元，坏账准备计提率97.75%； 后续尾款收回将增加利润13,124.32万元。 应收账款相关预计负债已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足额覆盖。
太原植物园绿化02标段	–	745.51	7,797.15	预计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审判工作，并进入工程款回收阶段。	结合地方政府工作的推进情况和沟通情况，预计款项将于2027年6月30日前分批次收回。	截至2025年年末应收款项余10,489.64万元（4-5年4,400.83万元；5年以上6,088.82万元），截至2025年年末累计计提坏账8,289.23万元，坏账准备计提率79.02%； 后续尾款收回将增加利润8,289.23万元。 应收账款相关预计负债已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足额覆盖。
唐山园博会	8,730.00	–	32,765.80	2025年8月8日立案，预计最晚于2026年8月作出判决。诉讼审理期间，公司已依法向法院申请调解，希望通过和解方式达成还款协议，于2026年9月30日前清偿全部欠款及相应利息。	1、若达成和解，预计2026年9月30日前分批收回。 2、若未能达成和解，根据各财经媒体报道及地方政府工作部署的安排，依据拟发150号文的要求，平台公司需在2027年6月底完成退出，前提是地方隐形债务清零。结合公司与唐山市沟通了解的化债进展情况，唐山市需于2027年5月完成债务台账清零任务。据此，若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欠款预计于2027年5月底前分期收回。	截至2025年年末应收款项余15,792.02万元（3-4年1,508万元；4-5年14,828.02万元），截至2025年年末累计计提坏账7,594.41万元，坏账准备计提率48.09%； 后续尾款收回将增加利润7,594.41万元。 应收账款相关预计负债已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足额覆盖。
莆田蓝色海湾	0.00	–	7,969.31	项目目前处于撤诉状态，结合政府春节前已将部分工程款支付至中电建十六局的情况，公司研讨分两步推进工程款的回收工作。一方面和甲方、十六局已经化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将已下发的化债资金及快收回；另一方面，通过诉讼对结算争议部分进行鉴定，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后收回剩余工程款。	1、已下发的化债资金，约3,000万元，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前收回。 2、计划于收回工程款后起诉，申请司法鉴定，预计于2027年5月份出具结果，并同步解收剩余工程款，预计不超过2027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年末应收款项余8,451.36万元（3-4年1,923.22万元；4-5年6,523.85万元；5年以上4.28万元），截至2025年年末累计计提坏账3,843.18万元，坏账准备计提率45.47%； 后续尾款收回将增加利润3,843.18万元。 应收账款相关预计负债已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足额覆盖。

（2）结合上述对应客户的财务状况、实际债务偿付能力、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近三年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以前年度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上述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近三年回款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财务状况	实际债务偿付能力	截止到2025.12.3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合同资产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2023年-2025年项目回款	截至25.12.31累计回款	期后回款	截至披露日累计回款
太原晋阳湖项目	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	2025年太原市园林局的二级部门，晋阳湖项目为太原市重点项目，于2023年纳入化债清单，2024年7月份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偿付该项目工程欠款，并于2024年9月份之前偿付了欠款约55%。结算完成后，剩余款项继续用专项债资金支付。	客户为太原市园林局的二级部门，晋阳湖项目为太原市重点项目，于2023年纳入化债清单，2024年7月份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偿付该项目工程欠款，并于2024年9月份之前偿付了欠款约55%。结算完成后，剩余款项继续用专项债资金支付。	13,426.35	13,124.32	11,090.69	36,614.79	–	36,614.79
太原植物园绿化02标段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绿地控股（600606）旗下核心基建子公司，绿地控股2025年前三季度营收1,279.98亿元，归母净利润-66.90亿元，资产总额10,534.77亿元；负债总额9,430.51亿元。	本项目为PPP项目，太原龙城绿地植物园有限公司系绿地控股与太原植物园共同设立的SPV公司，全面负责太原植物园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该公司将植物园绿化工程发包给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植物园均承担相应还款责任。项目为太原市重点项目，目前运营状况良好，法院判决后，陆续支付剩余款项。	10,489.64	8,289.23	–	7,051.64	745.51	7,797.15
唐山园博会	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唐山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0,450.2亿元，同比增长6.2%。唐山GDP连续第二年站稳万亿规模，为河北省唯一的万亿级城市。	唐山市已将唐山园博会项目纳入化债范围，于2025年10月支付约8700万元，法院判决后，陆续支付剩余款项。公司深耕唐山市场10多年，历史数据证明，未发生过坏账情况。	15,792.02	7,594.41	17,775.88	32,765.80	–	32,765.80
莆田蓝色海湾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莆田市GDP:3,579.52亿元，同比增长5.3%。	该项目为自然资源部试点项目，已纳入化债范围。政府春节前已将部分工程款支付至中电建十六局，公司后续推进工程款的回收。	8,451.36	3,843.18	–	7,969.31	–	7,969.31

公司各会计期末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考虑客户的性质、参考历史信用情况、公司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2026年1月份依据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公司1年以内5%、1–3年10%、3–4年30%、4–5年50%、5年以上100%。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并保持会计政策一贯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期内和期后的回款都相对较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分项目列示长期应收款对应的客户、业务模式、总投资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合收入来源、付款条件等主要协议条款，说明上述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审慎。

2017年4月26日，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公示，该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即项目A和项目B），项目业主方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中，项目A是指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或“项目A”）；项目B是指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或“项目B”）。

2017年11月，六枝特区政府批准了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的两评一案报告（即六特财函〔2017〕37号文批准了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六府复〔2017〕132号批准了实施方案报告），明确了项目B主要是指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工程。项目A主要是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017年12月，六枝特区政府发布PPP项目的招投标公告，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于2018年1月中标。2018年3月，公司与六枝特区农旅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旅投集团”）根据所签署的《关于成立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的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SPV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公司出资27亿元（持股比例为90.00%），农旅投集团出资3,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2020年6月，公司与农旅投集团分别对SPV公司增资3,926.32万元和10,254.14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70%和30%。

项目A和项目B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	业务模式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时间	收入来源	付款条件
在建项目A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PP模式	100,016.86	2018年投入6.78亿元，2019年投入0.85亿元，2020年投入1.09亿元，2021年投入0.72亿元，2022年投入0.11亿元，2023年投入0.01亿元，2024年投入0.67亿元，2025年投入0.024亿元。	《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六府案〔2018〕9号），决定批准特区人民政府将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进入运营期后，次年支付上一年的可用性服务费。
存量项目B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PP模式	53,180.45	2020年投入4.060445亿元，2021年投入1.2576亿元。	《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六府案〔2018〕9号），决定批准特区人民政府将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进入运营期后，次年支付上一年的可用性服务费。

该项目为进入国家财政部PPP库的项目，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的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已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六枝特区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的论证。2018年6月4日，六枝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六人常发〔2018〕14号）规定，六枝特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六府案〔2018〕9号），决定批准特区人民政府将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该事项已经经过六枝特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A，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收尾阶段，尚未进入运营期，预计到2026年12月31日全部完工并进入运营期。上市公司母公司负责该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累计确认工程收入90,095万元。运营模式为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实施机构在考虑SPV公司运营期间运维服务、产业运营及配套物业管理等绩效考核因素后，以可用性服务费的形式逐年返还给SPV公司。

项目B，具体包括5个子项目，分别是落别乡湿地公园、朗岱镇东山百草园建设工程、落别乡婚纱摄影房车基地、岩脚高桥村区域总体景观风貌改造项目和主城区景观提升项目。项目于2021年6月进入运营期。在运营期内，项目实施机构在考虑SPV公司运营期间运维服务、产业运营及配套物业管理等绩效考核因素后，以可用性服务费的形式以年金支付方式逐年返还给SPV公司。按PPP协议约定，六枝特区政府于次年支付上一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期结束后无偿移交政府，公司按照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会计处理方式如下：①确认长期应收款：借：长期应收款－政府应收款，贷：长期应收款－PPP项目/未确认融资收益；②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年度融资收益：借：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③收到可用性服务费时：借：银行存款，贷：长期应收款－政府应收款。按照PPP协议约定计算后子项目B年度可用性服务金额5,368万，按照PPP协议进行计算，一部分确认为本金的收回；另一部分确认为可用性服务费收入，付费年限为2022年–2039年，按照上述确认方法，SPV公司目前累计确认可用性服务费收入13,972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或者合同资产（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满足资产、收入确认的条件，收入确认准确审慎。

（4）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的账龄、各期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项目进展是否出现重大变化或重大差异，并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长期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本期公司按照长期应收款的0.5%计提减值准备。存量项目B自2021年6月份进入运营期并开始计算可用性服务费，进入运营期后，各年份回款情况如下：

年份	应回款（万元）	实际回款情况（万元）	
2022年	2,882.57	2022年6月	1,423.00
		2022年9月	657.52
		2022年12月	802.05
		小计	2,882.57
2023年	5,368.05	2022年12月	214.80
		2023年3月	633.45
		2023年6月	715.86
		2023年9月	611.98
		2023年12月	1,242.70
		2024年3月	1,949.26
		小计	5,368.05
2024年	5,368.05	2024年3月	597.23
		2024年6月	698.06
		2024年9月	593.48
		2025年3月	544.38
		2025年4月	2,934.91
		小计	5,368.05
2025年	5,368.05	2025年6月	650.03
		2025年9月	543.26
		2025年12月	632.78
		小计	1,826.08
		（剩余款项预计2026年4月30日之前可回，未构成逾期。）	
合计	18,986.72		

截至目前，在建项目A、存量项目B均取得阶段性进展。2025年，在建项目A引入知名文旅产业运营商顶度集团，为项目A打造运营提升方案。该方案目前已通过SPV公司各股东及地方政府审核。项目将于2026年根据最新提升方案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同时将引入战略投资人。由于存量项目B涉及的项目贷由政府提供担保，且其资产与在建项目A运营无业务协同，为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2025年，公司已与政府协商推进存量项目B股权回购工作。

公司上述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采取一贯性原则，未发生实质变化。同时，公司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进行了对比，如下图所示：

公司名称	坏账政策	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
节能铁汉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资产周期等。	预期信用损失	按客户类别计提，其中部分客户计提比例为0.13%或0.21%，逾期客户计提比例则按4%-15%不等
绿茵生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1.20%
蒙草生态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未计提
正和生态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长期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0.50%

会计师回复：

截至目前，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相关情况我们正在执行的审计程序：（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获取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十名对象的名称、对应项目、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完工进度、完工时间、报告期内确认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金额以及金额明细表、账龄、逾期金额、减值计提金额，对明细表所列相关内容与上年度相关内容、本年度变化相关依据资料进行核对，经检查未发现所列内容有异常情况；（3）按照明细表所列账龄，复核减值计提金额是否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4）获取银行流水、应收票据备查簿、本年度各项目回款明细表、截止目前期后回款明细表，检查回款金额是否与银行流水、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一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正和生态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法与公司会计政策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未发现期后回款金额与银行流水、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由于我们尚未获取全部重大项目的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并进行复核，尚未对全部重大项目甲方进行访谈，了解、获取应收款项回收的相关信息，分析程序、函证等实质性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成，仍待进一步获取充分的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出具的正和生态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四、关于质押与流动性风险。根据相关公告显示，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合计为60.24%。截至2025年三季报，公司长期借款为8.4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6%，资产负债率为69.48%。

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财务与资信状况、股份质押到期情况，并结合股份质押融资用途，说明其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2）有息负债的主要债务主体、债务类型、金额、利率、到期期限、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并结合公司负债结构、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债务偿付安排，说明公司是否有流动性风险、相关债务偿付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企业回复：

（1）控股股东财务与资信状况、股份质押到期情况，并结合股份质押融资用途，说明其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截至2026年1月5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78,28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24%，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	39.96	北京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1,180	13.95	5.57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金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8.49	12.51	5.00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000	11.82	4.72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张江**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5.37	6.14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小计	4,538.49	53.66	21.44	
张熠君	3,845.79	18.17	朱琦	1,190	30.94	5.62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建德市**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00	33.80	6.14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宁**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80	3.78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小计	3,290	85.55	15.54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	3.26		0	0.00	0.00	
合计	12,994.68	61.38		7,828.49	60.24	36.98	

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除北京金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股权担保外，其他股份质押融资用途均为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上市公司还款、上市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等，能够有效覆盖到期债务支出。还款具体安排方面，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统筹规划资金调配，在资金到位后，优先偿还住期质押折扣率较低、融资利率较高的借款，以逐步降低股份质押比例，严控股份质押风险，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有息负债的主要债务主体、债务类型、金额、利率、到期期限、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如下：

债务主体	债务类型	利率	到期期限	2025.12.31借款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及流向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05%	2026年12月10日	1,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05%	2026年12月7日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00%	2026年11月4日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00%	2026年11月28日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智之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9.00%	2026年12月2日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95%	2026年6月19日	135.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10%	2026年6月4日	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10%	2026年6月4日	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10%	2026年6月22日	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10%	2026年6月22日	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10%	2026年6月22日	90.0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10%	2026年6月22日	11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LPR+1.23%	2034年2月1日	49,799.80	项目贷
合计				61,434.80	

公司担保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上图所示，其中短期借款1.16亿元，长期借款4.98亿元。此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政府提供担保而非公司担保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55亿元。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并结合公司负债结构、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债务偿付安排，说明公司是否有流动性风险、相关债务偿付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18%，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为70.06%，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2025年三季报资产负债率数据对比，行业均值为71.86%，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均值基本持平，处于行业中位水平，无显著偏离。具体同行业对比数据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2025年三季报数据）
节能铁汉	91.21%
金埔园林	61.95%
东珠生态	58.93%
绿茵生态	38.29%
蒙草生态	67.24%
棕榈股份	92.85%
ST岭南	92.56%
均值	71.86%

负债结构：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总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61%，非流动负债占比39%；其中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41%，进一步拆分有息负债结构，短期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的5%，长期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的36%。长期有息负债主要为项目贷，整体负债期限结构合理，短期偿付压力较小。

现金流情况：公司回归北京市场以来，所承接项目质量优良、资金落实到位，在建项目回款与付款效率较高，未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资金周转顺畅。经营回款方面，2024年全口径回款5.82亿元，其中在建项目回款1.46亿元；2025年全口径回款6.83亿元，其中在建项目回款2.83亿元，在建项目回款比例显著提升。现金流整体保持稳健：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7亿元，2024年1.54亿元，2025年1.27亿元，近两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0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短期有息负债1.2535亿元，依托近两年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具备充足的现金流保障，能够有效覆盖到期债务偿付需求。

风险判断：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虽处于行业中位水平，但相较于公司历年同期数据处于较高区间。综合来看，公司经营现金流可有效支撑债务偿付，无明显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也将会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争取2026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公司历史合理区间。

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为切实防范化解流动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公司多措并举，从主业提质增效、应收账款回收、融资结构优化、成本费用管控、现金流监测等多方面全面强化资金